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4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6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的数量为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状况等，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为2006年12月8日（星期五）9:00～17:00和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9:00～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网下配售由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宏源证券”或者“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2月4日—2006年12月6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加此次网下配售。但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6年12月8日（星期五）9:00～17:00和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表复印件。传真号码为：010-62231724、010-62230980、010-62294116；联系电话：010-62267799转6208、6203、6221、6210

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6: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发行时间为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28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天康生物”，申购代码为“002100”。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向投资者作简要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12月1日（星期五）《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天康生物	指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	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天康生物1,2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天康生物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指《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指《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6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0.8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2月8日（星期五）9:00～17:00和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9:00～15:00。缴款时间：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并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16:00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 期	发 行 安 排
T-6	2006年12月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至T-3	2006年12月4日 至2006年12月6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2006年12月6日17:00）
T-2	2006年12月7日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6年12月8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开始
T	2006年12月11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投资者缴款申购
T+2	2006年12月13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多余申购款项退还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3	2006年12月14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	2006年12月15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或者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32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2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2月4日—2006年12月6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但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定价发行。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4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8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9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2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6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8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富通银行
3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参与网上定价发行。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超过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20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付申购款项。

7、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6年12月8日（星期五）9:00～17:00至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支付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于指定时间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之前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06年12月12日（星期二）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5层
邮编	100044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10-62231724、010-62230980、010-62294116
联系人	庞雪梅、刘宏、占小平、王伟
联系电话	010-62267799转6208、6203、6221、6210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缴纳的全部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康生物申购资金”字样）：

户名：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账号：35120188000021436

联行行号：83512

同城交换号：993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3100000217

开户行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71号

开户行联系人：王妍

银行查询电话：68539234、68519671

银行传真：010-68519671

（3）申购资金的到帐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康生物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6: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项退回

（1）2006年12月13日（星期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6年12月13日(星期三)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证报告。

（7）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即T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280万股“天康生物”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0.86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100%／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一）申购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申购量最少不得低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28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天康生物”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前（含该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天康生物”股票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6年12月12日（星期二），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6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6年12月13日（星期三）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6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共三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和上和保荐人

（一）发行人

名称：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焰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钻石城11号银通大厦

电话：0991－3851970

传真：0991－3666579

联系人：耿立新、董建珍

网址：www.tcsw.com.cn

（二）保荐人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5层

电话：010-62267799转6208、6203、6221、6210

传真：010-62231724、010-62230980、010-62294116

联系人：庞雪梅、刘宏、占小平、王伟

网址：www.ehongyuan.com.cn

附件：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全称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基金请填写成立批文号）		法定代表人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编	
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汇款银行信息一致			
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申购资金帐户信息	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收款人全称		
	银行地点		
申购信息			
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0.86			
累计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累计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申购人在此承诺：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3、获配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注1、配售对象的单位全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未参与本次天康生物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注2、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注3、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最低累进申购数量为10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20万股。

注4、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注5、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注6、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资金，以保证申购款能在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T日)16:00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到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注7、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1）申购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为“天康生物申购资金”和配售对象名称），于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T日）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T日）下午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传真及送达时间。上述（1）至（4）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请配售对象按照下述格式对上述申购文件进行编号：“配售对象名称＋序号”，并将所有文件同时传真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请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使用传真方式的投资者请在2006年12月12日星期二（T+1日）将申购表及有关申购资料原件邮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注8、以上表格可以打印、复制或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宏源证券网站（www.ehongyuan.com）下载。为便于清晰，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宏源证券”）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86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6年12月8日（星期五）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2月8日（星期五）9:00～17:00和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9:00～15:00；网上发行时间：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1、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2月4日至2006年12月6日），宏源证券组织发行人相继在深圳、上海、北京举行了推介会。截至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7:00，宏源证券共收到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家证券公司、10家信托投资公司、10家财务公司、6家保险公司和1家QFII共计78家询价对象的《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以下简称“《初步询价表》”）。其中，78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表》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6.6元/股—16.2元/股。

2、发行规模、发行价格确定依据

宏源证券和发行人根据上述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及募集资金需求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1,600万股A股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为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定价方式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8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网下配售时间安排

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6年12月8日（T-1）（周五）9:00～17:00和2006年12月11日（T）（周一）9:00～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定价申购。本次网下配售的价格为10.86元/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11日（T）（周一）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2月11日（T）（周一）下午16: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网下配售，名单见刊登于2006年12月8日（T-1）（周五）《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为保证有足够时间申购，请配售对象尽早划转申购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4、网上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2006年12月8日（T-1）（周五）《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实施。网上发行日为2006年12月11日（T）（周一），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网上申购价格为：10.86元/股。

5、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5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62267799转6208、6203、6221、6210

联系人：庞雪梅、刘宏、占小平、王伟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ST炎黄　　公告编号：2006-030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3日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6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3)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

1）《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盘活并处置公司有关资产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3）《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4）《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7）《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内容刊登在2006年12月5日深圳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3、特别强调事项：

以上第1）、2）、4）、5）、6）条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

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需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授权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06年12月21日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常州新北区衡山路国际商务中心416室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0519）5130805

联系传真：（0519）5130806

联系人：卢珊、封永红

2、会议费用：会议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06-023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武汉汉商人信置业有限公司 及竞得公司本部扩建规划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6年9月15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武汉汉商人信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湖北人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君信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汉商人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人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0万元，其中：湖北人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25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本公司投资10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君信置业有限公司投资248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中介服务；物业管理。经营期限为20年。

由于我们工作的疏忽，上述信息没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特向投资者致歉。

“汉商人信” 于2